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文賢

被　上訴人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因107年度勞訴字第118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49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781,723元＋補提繳退休金48,77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上述訴訟標的金額中，工資部分為781,723元，如僅就此部分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5元，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即6,4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上述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扣除暫免徵收6,443元，應即徵收7,2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